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114號

上訴人 何登旺

訴訟代理人 陳燕卿

被上訴人 中部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豪

訴訟代理人 黃永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2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小字第192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
起上訴，經於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判
決有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
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
法第468條所明定，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所準用（參
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
訴，其上訴狀內已具體表示原審判決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及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之舉證責任規定，而謂
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事由等語。核其上訴理由，係認原審
判決就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有悖舉證法則並援引為上訴之
理由。爰認其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所為
上訴，程序上爰予許可。

二、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01 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02 聲請均駁回。

03 除引用原審中所為之陳述外，另陳稱：

0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05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6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7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08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
0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0 請求。

11 2、上訴人雖有於民國108年10月8日20時12分許，駕
12 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上訴人車
13 輛），行經臺中市○○區市○路與朝富路交岔路
14 口前，自後碰撞前方同向由訴外人陳毅橙所駕駛
1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6 輛），因卷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記載調解聲請人
17 為訴外人陳毅橙，是以上訴人乃信系爭車輛之實
18 際車主為陳毅橙有權和解，遂於其後陳毅橙找上
19 訴人和解時，乃於108年12月12日與陳毅橙成立
20 和解並已給付陳毅橙新臺幣（下同）15,000元完
21 畢。被上訴人如否認陳毅橙有權和解，自應舉證
22 以實其說。原審未察，僅以被上訴人片面陳述及
23 系爭車輛之行照上無「自備車身駕駛人」註記為
24 由，即認系爭車輛並非「靠行車」，並認上開和
25 解，無拘束被上訴人之效力，自有違舉證法則之
26 規定。

27 3、退而言之，縱認被上訴人可就系爭車輛之車損對
28 上訴人為賠償之請求，但被上訴人所提出訴外人
29 郡溢車體塗裝有限公司（下稱郡溢公司）之估價
30 單，其估價日期與事故發生日期相距達6個月，
31 另所提車損照片，亦與車禍當時警方所拍攝不同

01 ，且當初系爭車輛之車損情形並不嚴重，僅後車
02 牌下方之保險桿有小凹陷，並不需要更換保險桿
03 ，維修部位至多為後保險桿，亦不需維修其他部
04 位，復無收據；另就營業損失部分，被上訴人所
05 稱計程車每天營業額為1,777元及送修6天，營業
06 損失計為10,662元一節，僅提出臺中市計程車客
07 運商業公會證明書，並未提出修車期間為6天之
08 證明，上訴人前已於原審中提出答辯狀否認在卷
09 ，被上訴人應就上開主張，舉證以實其說。原審
10 未為調查，逕採被上訴人之片面陳述，亦有違舉
11 證法則之違背法令之情等語。

12 (二)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除引用原審中所為陳述外，另陳稱：

- 14 1、訴外人陳毅橙於108年10月3日向被上訴人承租被
15 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有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
16 可證。陳毅橙在事故發生後，僅以鬆緊帶網綁方
17 式固定受損部位而未維修，有照片可證，並積欠
18 被上訴人租車費用。被上訴人直至109年3月26日
19 取回所出租之系爭車輛後，始能將系爭車輛送修
20 。
- 21 2、系爭車輛之車身噴有「中部」字樣，另被上訴人
22 前曾委任訴外人黃永富為代理人而於調解時到場
23 ，並告知上訴人：系爭車輛為被上訴人所有，應
24 與被上訴人和解。可證上訴人知悉系爭車輛為被
25 上訴人所有，又當時因金額談不攏乃未能調解成
26 立，其後上訴人私下另與陳毅橙和解，所為之和
27 解自無從拘束被上訴人。另關於車輛維修費用部
28 分，前曾於108年10月9日送訴外人中部汽車股份
29 有限公司估價，亦有維修估價單可參。原審判決
30 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32,427元及利息，於法並
31 無違誤等語。

01 (三) 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03 賠償責；另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04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05 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
06 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而損害
07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8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11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12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3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14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定。
15 另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16 若所為之認定並不違背法令者，即不許當事人任
17 意指摘所為之認定不當。

18 2、經查，上訴人前於108年10月8日20時12分許，駕
19 駛上訴人車輛，行經臺中市○○區市○路與朝富
20 路交岔路口前時，疏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21 及注意車前狀況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22 自後方碰撞在前方同向由訴外人陳毅橙所駕駛之
23 系爭車輛，因致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有損
24 害一節，業據被上訴人於原審中提出行車執照、
2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
26 、臺中市計程車公會證明書、郡溢公司證明書、
27 受損及修復照片等為證，並有臺中市○○○○○
28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9 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30 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損及
31 現場照片7張、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

01 於原審卷內可稽，核屬實在。

02 3、原審據上各情，認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03 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系爭車輛所
04 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並就系爭車輛維修所支出之
05 零件費用，按行政院所定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予以計算折舊，
07 及因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而依交通部統計處
08 所調查之每車營業收入統計資料，就系爭車輛之
09 合理維修期間，計算營業損失，並敘明心證所得
10 之理由後，為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32,427元及
11 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利息之被上訴人部分勝訴判決。核其認事用
13 法，並無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
14 可言。

15 4、上訴人雖以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決違背法令云
16 云。但查：

17 (1).系爭車輛之車身外觀噴塗有「中部」字樣，
18 另行車執照上載明「車主」為上訴人，而非
19 訴外人陳毅橙，復無靠行車輛會有之「自備
20 車身駕駛人」註記。另依本院向臺中市西屯
21 區調解委員會所調取該會108年民調字第028
22 3號調解事件卷宗所示，卷附聲請調解書上
23 之「調解聲請人」記載為被上訴人且蓋用被
24 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於其上，並由被上訴人
25 提出公司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及出具
26 委任書委任黃永富為受任人，代理被上訴人
27 出席108年11月14日之調解期日（見本院卷
28 第106-113頁）。上訴人自身亦為加入合作
29 社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對如何區分營業小
30 客車為「靠行車」或「車行車」應知之甚詳
31 。綜上各情，足認上訴人在108年11月14日

01 調解不成立之時，應已知悉系爭車輛並非訴
02 外人陳毅橙所「自備車身」之「靠行車」，
03 而係被上訴人所有之「車行車」。則上訴人
04 於調解不成立後之108年12月2日另行與訴外
05 人陳毅橙成立私法上之和解，自無拘束被上
06 訴人之效力。

07 (2).另按，為使民眾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請求
08 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
09 其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給付事件，能循
10 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
11 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故訂立小額程序。查系
12 爭車輛雖未於108年10月8日事故發生後即行
13 維修，並係在109年4月間始行實際維修。但
14 依本院卷附訴外人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潭
15 子服務廠所出具之編號8A0514號車損維修估
16 價單所示，系爭車輛於108年10月8日事故發
17 生後之翌日即曾進廠估修，依當時所見主要
18 之車損位置為後保險桿及行李廂，估修費用
19 計為32,459元（見本院卷第63-65頁），核
20 與被上訴人取回訴外人陳毅橙所承租之系爭
21 車輛後所送交訴外人郡溢公司維修之項目及
22 所支出費用（見原審卷第27-29頁）相當。
23 尚難以實際維修日期和事故發生日期相距數
24 月為由，即認系爭車輛之維修內容為不實。
25 況車輛之後保險桿位置如遭其他車輛自後方
26 追撞時，除後保險桿本身必然受損外，另因
27 追撞力道之衝擊及擠壓緣故，亦有可能導致
28 與後保險桿相連之保險桿內部相關部件及後
29 行李廂蓋亦因之而受損，自有一併維修之必
30 要；尚無從僅據上訴人自身肉眼所見之主觀
31 認知，即謂不需更換後保險桿或維修其他部

01 位。另營業損失部分，上訴人於原審中雖曾
02 就維修期間為6天一節為反對之陳述。但被
03 上訴人業於原審起訴時即提出臺中市計程車
04 客運商業公會所出具之證明書資為計程車每
05 日平均營業額為1,777元之認定，嗣另提出
06 訴外人郡溢公司所出具之證明書而為維修天
07 數確為6天之證明（見原審卷第103頁）。是
08 原審據卷附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被上訴人因
09 此受有6日無法營業，以每日營業額1,777元
10 計算之營業損失10,662元，亦屬有據，難謂
11 有何違背舉證法則之違背法令事由存在。

12 三、綜上所述，原審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予以計算折舊後
13 而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2,427元，及自109年5月22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部分勝敗判決，另依
15 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及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於法均無違
16 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為不當，求予
17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18 四、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
19 第436條之19第1項著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
21 駁回，爰確定上訴人所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即第二審
22 裁判費為1,500元。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24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
25 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清洲
28 法官 董庭誌
29 法官 林宗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陳念慈